**附件2：**

**供应商应标需提交的材料**

（一式伍份，正本一份，副本肆份）

1.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（规定格式/打印盖章）。投标人必须根据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》格式提交，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。

2.经年审合格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复印盖章。

3.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范围、当月企业信用的查询结果（需显示信用记录无不良记录或无失信记录）。

4.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：公司法人代表现场参加应标的，公司法人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（现场验原件），由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应标的，须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现场验原件）和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。

5.同类项目成功案例、项目实施方案、售后服务方案等。加盖公章。

6.项目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【备注：1.所提交的投标文件、相关证明材料均采用A4纸并加盖公司公章，并装袋密封加盖骑缝章。2.投标人一经投标，视为已认真理解和掌握及接受本项目招标要求，并愿意应标。3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作无效投标处理：（1）未按要求密封投标书并加盖单位骑缝章的；（2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投标上限的；（3）评审时有疑问联系不上投标人的；（4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形。】